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彭鳳美

電話：85902776

電子信箱：renn@mail.cla.gov.tw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51巷8號3F-5

受文者：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安3字第1000145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麻醉護理學會、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本會勞工檢查處、勞動條件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研商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601會議室

參、主席：傅處長還然

記錄：彭鳳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基於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工作場所具有生物性、化學性、物理性、人因工學等潛在職業危害，且勞工常因超時及過負荷，影響身心健康，本會爰於96年邀請衛生署相關部會、團體與專家，研擬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規則」（草案），期間陸續召開7次研商會議，惟無法獲取共識，相關團體訴求重點為：環境與時機不適合、醫療保健服務業非為職業風險最高之行業、立法之條文內容與衛生署訂定之醫院評鑑項目有疊床架屋之虞及超時工作源於健保給付制度問題，非立法所能解決等。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本會將該規則（草案）生物性危害之條文增列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於98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施行。同時亦請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各型態醫療機構之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現況進行調查研究，及制訂相關指引供業界參考；近期因環境改變，且醫療院所發生過勞及暴力事件頻繁，為社會各界所關切，相關團體復籲請本會召集相關單位，研商重啟「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規則」訂定程序，爰擬藉此會議廣聽各界之意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是否續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綜合討論意見摘要：

一、衛生署：

- (一) 現行醫療法第24條對於暴力之防制已有相關罰則，惟其執行面傾向於事後處罰，本次討論之重點應為針對第一線醫護同仁之事前防治措施。

- (二) 多數之暴力事件發生於急診部門，本署已召開會議研議對於達一定規模人數以上之醫院，應於急診部門設置警民連線電話、加強巡邏及配置保全人員，另應設置門禁管制，將診療區跟候診區空間明顯區隔，並限制陪病人數，以強化預防暴力事件之發生。
- (三) 本署過去曾訂定診所安全作業相關指引，提供相關人員參考，以達到安全保護之效果，惟本署與勞委會對於職場危害關注之角度與方向有所不同，本署著重於病人安全，勞委會則關切勞工之安全，本署可利用既有體系如各縣市衛生局或相關醫護團體之資源，提供相關預防資訊，以配合勞委會需求。

## 二、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 (一) 對於近期之過勞事件，勞委會不應隨媒體起舞；另我國之醫療費和其他國家差異甚大，勞委會應衡酌學者研究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
- (二) 有關醫療院所應遵循之相關規範，已散落於各部會之各相關法令，惟醫療業務係屬專業，且勞動檢查員人力不足，建議應由一機關統籌管理而非多頭馬車造成醫療院所之困擾。建議勞委會可和衛生署溝通協調，對於期待醫療院所欲達成之目標或應遵循之相關規範訂於醫院評鑑或設置標準即可。
- (三) 台北市政府對於勞基法 84 條-1 適用醫護人員之加班時數已訂定上限標準，惟加班時數之計算全國應有一致之標準，建議勞委會應儘速制訂之。

## 三、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 (一) 本日會議並未邀請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所有相關人員共同與會。
- (二) 相關規範之制訂，將增加瑣碎之行政文書工作，診所人力有限，且其重點應為服務病患，建議應排除診所之適用。
- (三) 診所雖未有評鑑之機制，惟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局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已定期實施督導考核，相關內容已含於該考核項目內，故建議由衛生署一條鞭管理，勞委會不宜重

覆規範。

#### 四、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醫療保健服務業涵蓋醫療院所(西醫及中醫)、醫事技術、助產、獸醫等事業，但勞委會過去卻未邀請中醫、牙醫院所、獸醫等其他醫療服務事業團體參與會議，於程序上有嚴重瑕疵，應讓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實際參與表達意見。
- (二) 過去所訂之「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規則」(草案)內容與衛生署醫院評鑑項目有疊床架屋之情形，且醫院之核心價值為服務病人，相關規範之制訂將增加各類文書工作，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
- (三)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對於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現況調查之樣本並未交代清楚，其結果是否適用於基層醫療診所？
- (四) 勞委會之權責為保護勞工，衛生署為保護病人，當二者矛盾時應予調和。建議相關規範回歸專業，由勞委會提供資料予衛生署就現有保護病人之內容操作，訂定醫療專業使用之規定。

#### 五、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 (一) 基層診所執行之困難似與健保有關，與本安全衛生相關規範之制訂並無衝突，且並未要求行政之文書工作，對於基層診所應無影響，影響較大的應為大型醫療院所。
- (二) 建議可針對特定項目或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院所訂定相關規範，過去亦有相關法令係從差異性之方式處理，故部分規範排除診所之適用是可考慮之方向。
- (三) 由勞委會和衛生署合作制訂相關指引供醫療院所參考是值得做之事項，惟此指引之訂定並未與法規之訂定發生衝突，發展指引可作為落實法規之依循，且將常見相關危害之防治規範彙整成法規可節省經營或管理者之時間，建議仍應制訂相關規範。

#### 六、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生物性、人因危害及超時的問題的確常發生於醫療保健服務業，感

謝勞委會過去制訂相關安全衛生規範，惟因疊床架屋未有共識而擱置，有點可惜；若其他法令已有規範，為何最近還是發生一些事件？且勞委會之勞動檢查亦發現嚴重超時及不合理之現象，建議對於已有之規範，相關單位應確實督導，若有遺漏則應檢討補充訂定相關規範。

- (二)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4條之規定，適用行業很多，每種行業有其特殊性，是否其他行業亦訂有特定之安全衛生相關規範，若有，即使疊床架屋亦應訂定，若無則建議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並應確實督導，以保障勞動者之權益。

#### 七、**中華民國家庭醫學會：**

相關規範之訂定宜回歸專業，並應以務實、有效益為考量，建議勞委會可和衛生署連結，針對相關危害若有不足之條文，**制訂於衛生署之相關規範。**

#### 八、**台灣護理學會：**

建議將呼吸照護中心、居家護理、護理之家及養護機構之人員亦一併納入考量。

#### 九、**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本所可協助就醫療保健服務業常見職業危害擬訂預防與管理對策之指引，但除本會勞動相關法規外，餘各部會相關法規之援引恐有困難，僅能註明其權責之主管機關。

#### 十、**勞委會回應：**

- (一) 基於過去研商會議主要團體並無共識，本次會議並未涉及實質條文討論，故僅邀請主要團體與會，主要目的為徵詢大家意見；依法制作業程序，若草案已確立，行政機關將上網公告草案內容，並提供預告期間讓大家廣提意見，本議題尚未成案，並無損及相關人員之利益。

- (二) 媒體報導社會現象應予尊重，勞委會對於近期過勞及暴力事件引起

社會及立法部門之關切，藉由本會議討論聽取各界意見，屬積極性之回應。

- (三) 多數與會單位反應應由衛生署一條鞭管理，惟因各行各業工作場所皆有勞工從事勞動，本會之法規常和其他部會之法律發生關係，本會主管之勞工安全衛生法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重點是其他法律是否明定保障勞工之條文，若有相關保障條文，理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若無，則本會自可訂定相關保障條文。
- (四) 各職場皆有其不同風險存在，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法意旨為人人享有安全健康之權利，診所排除適用並不適宜，惟對於五人以下之事業適用條文可特別處理，如減少文書作業或管理計畫之擬訂。
- (五) 認同醫療院所應以服務病人為主，但不代表經營管理者不必照護自己之員工；本會勞動檢查員僅針對安全衛生規範作檢查，不涉及醫療專業之管理與檢查，另自 80 年醫療保健服務業即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但該法之適用並未要求太多之文書工作。
- (六) 以法規面來看，除人因危害尚未有相關條文規範外，餘各種危害之安全衛生相關規範，散落於不同之法令，為利醫療院所瀏覽查閱，建議由衛生署及勞委會共同合作，將各種常見危害之相關資訊彙整成指引，並會商醫院協會或相關專家提供意見，將完成之指引放置衛生署網站，供業界參考。

#### 柒、結論：

- 一、現階段先以訂定指引，提供醫療院所強化安全衛生管理之方式辦理。
- 二、請衛生署提供相關規範予本會，並請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參考本會委託研究所草擬之 103 條之相關內容，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常見危害防治指引，供業界參考。

捌、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研商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會議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0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601會議室

參、主席：傅處長還然

紀錄：彭鳳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蘇新育

曾慧中  
周道亮

臺北市政府

曾建順

新北市政府

王心若

臺中市政府

張維哲 楊景森

臺南市政府

諸啟

高雄市政府

陳俊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政男

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吳明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台灣醫院協會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毛德文

李正純

謝坤川

陳心琦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清

呂月琴

台灣護理學會

彭益華  
王大華

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

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徐慧貞  
薛所建

台灣麻醉護理學會

楊東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林流芳

洪柏庭

勞工檢查處

劉幼安

勞動條件處

蔡喜峰

勞工安全衛生處

陳壽

劉心琦